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487A 號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

部 長 蔣偉寧

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分群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，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、社會經濟發展需求、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、科、學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之依據。
- 第 四 條 學校申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科、學程前，應考量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。
 - 二、學校發展特色。
 - 三、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。
 - 四、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。
 - 五、師資專長及來源。
 - 六、其他辦學資源、條件。
- 第 五 條 學校申請設立科、學程，應擬具設立計畫書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、學程者：
 - (一) 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 - (二)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二、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、學程者：
 - (一) 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 - (二)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、學校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師資培育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審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，將審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 - (三)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各該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各款申請案時，得至學校實地訪視。

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緣起。
- 二、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。
- 三、學校現況、特色及願景。
- 四、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。
- 五、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。
- 六、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。
- 七、設備及設施之規劃。
- 八、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- 九、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。
- 十、其他相關措施。

第 七 條 學校申請變更科、學程，應擬具變更計畫書，其變更後之科、學程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，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；其變更後之科、學程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，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前條變更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緣起。
- 二、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。
- 三、學校現況、特色、願景及問題分析。
- 四、學生來源、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。
- 五、教師專長與來源、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。
- 六、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。
- 七、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。
- 八、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- 九、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。
- 十、其他相關措施。

第 九 條 學校停辦科、學程，應擬具停辦計畫書，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前項停辦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緣起。
- 二、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。
- 三、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。
- 四、學生之安置。
- 五、教職員權益之處理。
- 六、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。
- 七、設備及設施之處理。
- 八、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- 九、預期效益。

十、其他相關措施。

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，會商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後，指定學校辦理特定科、學程。

學校辦理前項特定科、學程所需經費，各該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
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設立或變更科、學程，經核准者，應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科、學程擬招生名額及班級數等相關事項，納入招生資料，依本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招生。

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